

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5-2035) 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
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
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崔金涛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万仁屿

联系电话：1919947132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146

项目名称：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75000.00

最高限价（元）：13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取得相应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50263992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9199471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仁屿

电 话：19199471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崔金涛 电话：150263992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万仁屿 电话：19199471321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5-146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7	采购预算	1375000.00 元
8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取得相应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
9	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响应供应商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2022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如响应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7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领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电子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并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看变更或澄清公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u>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4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375000.00 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编制响应文件时填报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开标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所投标项的最高限价且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响应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60 天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响应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9	企业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磋商小组成员现场查询）；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32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2、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4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响应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6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3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3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3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4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__3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__0__ 人，专家__3__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__3__人
4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__1__工作日
43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在原件扫描清晰上传，如因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的相关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响应供应商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并按要求上传。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解密签字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相关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46	政策优惠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提供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响应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td><td>0.4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48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
----	------	---

	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9199471321
49	★其他说明	1、响应供应商应按政采云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关要求上传相关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文件导致的废标、扣分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响应供应商解密、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字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 按照财综【2023】1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严禁变相用工。购买主体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不得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及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定义

1.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 ★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

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 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_____。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_____
- 第一次支付：_____
- 第一次支付：_____
- 第二次支付：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采购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事宜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及签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温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2035）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温宿产业园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取得相应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

需满足的要求：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取得相应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3、高分优先原则。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授权的竞争性磋商专家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资格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响应供应商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七)具备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
--	---	--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初 步 评 审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只提出一个报价，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上只进行两轮磋商，但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继续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及时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

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顺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报价部分（10 分）

1.2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内容及标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1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0 * 1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9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所有提供给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表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3 名项目成员，每增加 1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成员，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1、提供项目成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提供项目成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扫描件；3、提供项目成员开标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印证资料的不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现状及需求分析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现状及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背景②服务目标③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进度安排等。每项 4 分，总计 16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6 分
	管理制度	提供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环境保护、人员培训等； 以上内容每项得 4 分，满分得 16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服务范围和内容；③服务方案；④管理和服务方案制度；⑤任务及目标；⑥项目创新点分析等情况；每项 4 分；满分 24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24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成果资料时间的承诺；②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4 分。	4 分

2.3 评审得分计算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审专家独立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根据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B；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如有）。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供应商得分=A+B+C。

（三）其他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报告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政采云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要求上传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导致的废标、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服务管理团队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技术文件
- (11) 其他资料

8.1.3 报价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8.1.4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开评标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应按系统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及说明，未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1.5★响应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图片、证明材料等为原件扫描件，资料、证明材料等须严谨、清晰、完整。证明材料、资料等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等原因导致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响应供应商应按 8.1 条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目录及表格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按要求上传或漏传视为无效投标。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

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

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上传。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内可撤回、修改；响应截止时间后

不得撤回、修改。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1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7.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7 使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17.8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10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签名应为全名不得简写。

17.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1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竞争性磋商小组和评审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资格核查

18.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地址详见第二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页码)
(5) 承诺书.....	(页码)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页码)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页码)
(8) 服务管理团队.....	(页码)
(9)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页码)
(10) 技术文件.....	(页码)
(11) 其他资料.....	(页码)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的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响应有效期为 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开标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响应范围（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有效期	备注
1							
★开标声明：本表格填写内容应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一致；在政采云开标过程中报价确认签字时段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开标时间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总价(元)
1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可空)

五、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
- 2、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符合性要求。
- 4、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响应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本表视为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二）财务报告

注：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响应供应商注册成立不一年了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注：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如响应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服务管理团队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九、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技术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格式的证明材料、说明、承诺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